

##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的召开情况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，实到 4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及延期系对原募投项目的优化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、实

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及延期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及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3 日